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受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并决议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随后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

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4点50分在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盛路与云谷大道东段交汇处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袁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召开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0日15:00至2023年9月1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2,27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0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4,17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0,76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机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补选武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52,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90,769,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补选牛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52,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90,769,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机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补选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52,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宋思航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